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(需方) : 岳溪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乙方(供方) : 岳溪市同顺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, 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, 现在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, 达成以下协议;

一、产品的品名、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

产品名称	单 位	数 量	单价 (元)	金 额 (元)
定影上辊	支	1	150	150
美能达 TN119 碳粉	瓶	1	335	335
监控电源	个	1	45	45
震旦 ADT-369 碳粉	瓶	1	650	650
拆装电脑	台	3	30	90
千兆无线路由器	个	1	280	280
8 口交换机	个	1	145	145
公牛 3 米 6 口排插	个	1	75	75
公牛 5 米 6 口排插	个	1	95	95
无线网卡	个	1	105	105
施乐 3060 粉盒	个	1	360	360
键盘	个	2	68	136

鼠标	个	2	65	130
电源线	条	4	15	60
拆装电脑	台	8	30	240
读卡器	个	1	48	48
合计金额 (元)	2944.00 (大写: 贰仟玖佰肆拾肆元整)			

二、质量要求

(一)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供应材料，且需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。

(二) 产品有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无条件更换(人为损坏不可更换)。

三、交货时间和地点

甲方指定送货地点。

四、结账及付款方式

(一)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址后，甲方应将全部货款一次性支付乙方。

(二) 乙方收款户名、账号、开户银行名称：

账户名：岑溪市同顺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账号：400612010112651582

开户行：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

收货人信息(姓名及电话)：韦健丽 8236119, 收货地址：岑溪市广南路 29 号，上述信息有变更的，甲方须在送货前通知，否则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。

五、争议的解决方法

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岑溪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乙方：岑溪市同顺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地址：岑溪市广南路 29 号

地址：岑溪市欣建大悦城小区天地楼

3-2 栋同顺办公设备公司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：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：

电话：8236118

电话：0774-8317879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日期： 年 月 日